

江苏省教育学会文件

苏教会〔2025〕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学会、省属分支机构：

《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江苏省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已经江苏省教育学会第
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
2. 《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3. 《江苏省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社科联学会
部、各设区市教育局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

(2024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教育学会
第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教育学会(英文译名为 JIANGSU PROVINCIAL SOCIETY OF EDUCATION, 缩写为 JPSE)。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内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领域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基础教育重大决策，服务基层一线教育教学需要，服务教育科学发展繁荣，促进江苏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江苏省教育厅大院内 1 号楼 301-30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学术研究，提供教育咨询，服务重大教育决策，发挥智库作用；

（二）普及教育科学知识，介绍国内外教育科学研究动向和趋势；

（三）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总结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成果；

（四）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研究、编写教材读本，接受主

管单位委托，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标准；

（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编辑学术性书刊；

（六）组织教育教学培训活动，服务和引领基层学校校长、教师专业发展；

（七）承接政府转移相关职能，承担有关委托任务；

（八）组织开展教育评价活动，为深入发展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提供服务；

（九）开展对外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

（十）开展与本团体宗旨一致的有关活动；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拥护本团体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

（一）个人会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心本团体工作，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管理规定，品行端正，声誉良好，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2.中小学校个人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过县(市、区)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高校、科研机构和新闻出版单位个人申请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

4.综合素质好、教学质量高、教研能力强的青年教师，经本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推荐可破格申请加入本团体会员。

（二）单位会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本团体工作，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管理规定，在本领域内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能够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2.单位会员包括地方教育学会、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其他教育类社会团体等。

第十一条 会员加入本团体的程序是：

（一）提交加入本团体申请及相关材料。

申请加入本团体可通过组织推荐、会员推荐或自荐。各设区市、县级教育学会和本团体学术指导委员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加入本团体。本团体会员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加入本团体。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可以自荐；

单位会员须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单位法人登记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简介。

个人会员须提交：《个人会员申请表》；《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工作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证件照；

（二）材料核查。本团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材料的

真实性、客观性进行审核；

（三）审定确认。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审议通过；

（四）办理加入本团体手续。由本团体秘书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推荐本团体会员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相关规定，执行本团体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声誉与合法权益；

（三）支持本团体工作，承担本团体委托的科研、调研、培训等任务；

（四）积极参与本团体组织的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无故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无故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三）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以下情节，由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核实并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作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会员资格和除名等处理。

(一)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发表不当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本团体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对本团体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违反学术道德或违背职业道德的；

(四) 其他需要作出处理的。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被取消资格、除名后不再享有相应的会员权利。会员不能持续交纳会费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本团体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八)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 (九) 决定本团体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60%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选举理事、监事,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当为本团体个人会员；
- （二）在学科、专业或相关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在相关会员群体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四）具有组织会员开展教育科研工作，并为会员提供指导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八）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在负责人中产生】；
- （九）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决定本团体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会长或者 60% 的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 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6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六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

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如会长因故不能主持，由指定常务副会长主持；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四）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

准;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七)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制作书面决议, 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 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 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会议, 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其损害本团体声誉或利益的行为提出整改建议,

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对本团体重大活动和分支机构重要活动进行监督。

（四）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

（五）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六）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团体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

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无法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7 月 28 日第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2024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教育学会
第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员的管理与服务，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由本团体统一注册登记，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本团体授权分支机构和市级教育学会发展会员，并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提供服务。

第二章 单位会员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本团体章程，支持本团体工作，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管理规定，愿意参与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实践活动，在本领域内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能够发挥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地方教育学会、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其他教育类社会团体等，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本团体单位会员。

第五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申请。按照《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须

知》(见学会官网)要求,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提交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简介等材料;

(二)材料核查。本团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审核;

(三)审定确认。经本团体常务理事会讨论审议通过;

(四)办理入会。由本团体秘书处颁发《江苏省教育学会单位会员证书》。

第六条 本团体通过以下方式对单位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服务:

(一)编发简报,沟通信息,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二)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

(三)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

(四)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等;

(五)为单位会员单位提供教师培训、课题研究、校本教研等服务;

(六)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指导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七)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八)获得本团体专家专业指导;

(九)推介单位会员最新学术成果或动态;

(十) 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第七条 单位会员通过以下途径履行会员义务：

- (一) 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二) 参加本团体召开的工作会议与经验交流会；
- (三) 参加本团体组织的相关活动；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相关任务。

第八条 单位会员须按年交纳会费，会费标准为 1000 元/年。

第三章 个人会员

第九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本团体章程，热心本团体工作，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管理规定，品行端正，声誉良好，愿意参与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改革实践活动，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中小学校、高等师范院系教师、教育科研机构人员、教师发展机构人员、新闻出版单位工作者等，均可申请成为本团体个人会员。中小学校个人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过县(市、区)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可自荐申请加入本团体个人会员；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新闻出版单位个人申请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所在领域业绩突出，可自荐申请加入本团体个人会员；综合素质好、教学质量高、教研能力强的青年教师，可经各市县区教育学会、本团体学术指导委员会、各分支

机构和会员推荐，破格申请加入本团体个人会员。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申请。按照《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须知》（见学会官网）要求，填写《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提交工作证明原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照等材料；

（二）材料核查。本团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审核；

（三）审定确认。经本团体常务理事会讨论审议通过；

（四）办理入会。由本团体秘书处颁发《江苏省教育学会个人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本团体通过以下方式对个人会员提供服务：

（一）编发会员通讯，提供本团体及系统内最新学术资讯；

（二）提供学术指导，助推专业成长；

（三）搭建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提供本团体学术资源；

（五）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

（六）表彰优秀个人会员。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须按年交纳会费，会费标准为 80 元/年。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推荐本团体会员权;
- (六)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 (三) 支持本团体工作, 承担本团体委托的科研、调研、培训等任务;
- (四) 积极参与本团体组织的活动;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无故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以下情节, 由本团体核实并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作出警告、通报批评、撤销会员资格和除名等处理:

- (一)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律规定, 发表不当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本团体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对本团体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违反学术道德或违背职业道德的;

(四)其他需要作出处理的。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取消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不能持续交纳会费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名册并公示,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江苏省教育学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24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教育学会
第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省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促进分支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教育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建设管理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教育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个领域业务活动的学会二级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再制定章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统称“江苏省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不得冠以人名、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条 分支机构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融入分支机构运行和发展的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为加快教育现代化、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二章 基本职能

第五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为学会服务教育决策、服务基层一线提供有力支撑，为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的重要使命。分支机构的职能是：

（一）服务学会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接受学会领导，执行学会决议，在学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完成学会交办的任务；

（二）追踪本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动态，开展学术研究和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学术成果，并为政府、社会提供决策参考和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本领域内的专业培训、学术研讨、合作交流、观摩展示等活动，深入发掘和总结一线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等；

（四）在学会指导下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积极发现和培育本领域内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

（五）对学会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为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提供研究成果、学术资料和动态信息，积极参与学会活动；

(六) 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变更和注（撤）销

第六条 学会遵从《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撤）销。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章程》，接受学会领导，规范开展活动；
- (二) 业务范围符合《章程》规定，且与其他分支机构在名称、工作内容上不交叉重复；
- (三)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学会会员，且在拟成立分支机构活动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研究专长和重要影响力；
- (四) 拥有一批在拟成立分支机构活动领域内的学术骨干和基本队伍，有特定的服务群体；
- (五) 有依托单位支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条件，有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书面申请，主要包括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服务对象、发展规划、发起人情况、学术骨干、经费和条件保障情况等；
- (二) 依托单位合作协议和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拟任理事长情况以及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一)发起人(发起单位)或学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申请。

(二)学会秘书处委托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后，报秘书长办公会审核、会长办公会审定，发布分支机构筹设公告。

(三)分支机构应在发布筹设公告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十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办公场所、依托单位等事项，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会批准后准予变更。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办公场所、依托单位等事项，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分支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三)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新(继)任负责人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五)省教育学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注(撤)销该分支机构。

- (一) 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和错误政治倾向问题的；
- (二) 已完成机构设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需要继续存在的；
- (三) 组织管理涣散、长期不开展活动的；
- (四) 学会根据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认为有必要注（撤）销的。

第十三条 拟注（撤）销的分支机构由学会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清算工作小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分支机构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分支机构注（撤）销后应由学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其资产不得在分支机构内部和会员中分配。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设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理事会所有成员须先加入为学会会员。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规模依据服务学会会员人数确定。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负责人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理事长、秘书长不兼任学会其他分支机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不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任职；港、澳、台地区人士担任理事或理事会负责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分支机构应指定 1 名党员负责人负责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由相关学科及专业领域的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理事会换届须提前 30 天向学会秘书处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理事会领导候选人（含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经学会会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后，按照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设 1 名监事，列席分支机构有关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分支机构重要活动和理事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分支机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相同，连任不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分支机构要支持监事开展工作并接受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秘书处为分支机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联络、政策把关、决策落实、活动组织、印章管理、资料收集、档案管理 etc 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原则上依托学校、教科研机构、教育出版机构等设立，由依托单位提供办公场所、所需使用固定资产、办公人员、经费支持等。分支机构依托单位对该分支机构秘书处负有相关管理、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学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制定工作规程，并报学会秘书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使用“江苏省教育学会***专业委员会”规范全称，不得直接冠以“江苏”“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名称，也不得称“***学会”以及“江苏省***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合作或评审、评估、评比和竞赛类活动，应严格遵守《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开展。要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在评选前后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评审评比结果需报学会备案，并在学会网站公示、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支机构理事长是分支机构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一岗双责，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业务方向。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得自制印章，不得自行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如有需要须由学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签署），签印“江苏省教育学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分支机构名义或身份出席活动、洽谈合作等，须经分支机构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举办全省性活动采取前置审批制度。于每年 11 月提交下一年度活动计划，应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业务。举办活动通知及相关材料经学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正式开展。不得将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新闻报道材料须经分支机构理事长审核后发布，重大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会报送活动总结 and 学术成果。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以“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活动的，须经分支机构理事长批准、并报学会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过程中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可以单位会员身份加入境外民间组织。应邀参加（举办）国际性或港澳台地区会议，开展对外和涉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活动，须提前三个月申报，经学会审核同意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建立或合作建立网站、微信、微博等以及出版刊物等须符合国家和学会相关规定，并须经分支机构理事长审核。发布的信息应严格政治把关，内容科学、客观、

准确、合法；不得有经营行为。分支机构主办编印或合作编印的出版物须在封面标注分支机构规范全称。

第三十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工作和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激励或问责。分支机构须配合学会做好民政厅年检工作，按规定及时提交年检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约谈、警告、撤换等处理。

（一）违反学会《章程》及有关管理规定，超出《章程》规定及该分支机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二）连续两年未参加学会年度工作会议；

（三）擅自冠以“江苏”“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名称开展活动；

（四）未经批准以分支机构名义或身份出席活动、洽谈合作等；

（五）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六）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开展活动；

（七）违规使用印章、印模；

（八）拒不接受学会领导，损害学会声誉与权益；

（九）拒不执行学会交办事项，或无法完成学会交办的事项；

（十）不接受监督检查，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十一）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开展对外、

对港澳台地区活动；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十三)侵占、私分、挪用资产；

(十四)擅自开设分支机构银行账户或账外建账；

(十五)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会规定情形。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会相关规定，严守财经纪律。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其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借贷举债，不得设立“小金库”。学会按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主动披露财务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使用固定资产由依托单位提供，其他属于学会所有的资产，应根据学会资产管理办法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转让、私分、挪用。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或学会专项拨款，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在学会授权下发展会员，会费标准按学会标准执行。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开具“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分支机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使用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经授权可以代表学会接受社会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学会账户统一核算，根据捐赠者意愿可主要或全部用于分支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自行接受捐赠，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学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活动预决算须经学会审批，坚持勤俭办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支机构秘书处依托单位对分支机构财务负有监管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2024年7月28日第九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